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89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佐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凯卓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佐龙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岚皋县佐龙镇佐龙村二组，占地面积 1040.74m²，项目主要由站房、油罐区、加油区等组成，安装埋地式 SF 双层储油罐 4 个，其中 30m³柴油罐 2 个、30m³汽油罐 2 个（95#、92# 各一个），设 4 台双枪加油机，为二级加油站。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、废水、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。总投资 5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.1 万元、占总投资的 4.13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双层罐、加油管道和加油机等设置应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GB50156-2012（2014年版）要求，其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。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回顾，解决遗留问题，确保施工期污染物全部合理处置。

（二）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原则上要同步安装在线检测系统和处理装置，确有困难的，要预留相应接口；切实落实加油和卸、储油油气回收技术措施，降低加油站营运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，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按“雨污分流，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布设站区排水管网，规范设置雨水总排口。加、卸油区地面清洗废水经导流渠+隔油沉淀池处理后，进入站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，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佐龙村污水处理站，禁止设置排污口。

（四）储油罐清洗废水（渣）、废机油和隔油池废油等属危险废物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建设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。满足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设置事故废水、消防废水导流及应急收集设施。在埋地油罐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一座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六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加强环境管理，认真落

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12月7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县经贸局，佐龙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